

常州市儿童医院文件

常儿医〔2022〕12号

常州市儿童医院关于来院进修相关费用的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来院进修、学习人员的管理，规范来院进修、学习的流程，现将相关费用规定如下：

1. 进修费：500 元/月，如儿医联盟或协作单位的免收进修费。
2. 住宿费：新医院，300 元/月（4 人间）；其他院区，100 元/月（4-6 人间）。
3. 水电费及其他费用：按实结算。
4. 其他特殊情况须经院办公会讨论后决定。

以上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教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常州市儿童医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印发